

郁南县市场监管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面临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13
第一节 健全准入制度.....	13
第二节 改革许可制度.....	14
第三节 完善退出制度.....	15
第四章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15
第一节 打破行政性垄断.....	16
第二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	17
第三节 强化其它重点领域监管.....	17
第五章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19
第六章 加强重点安全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20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20
第二节 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22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4
第四节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5

第七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激励提升经济竞争力	26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26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27
第八章	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28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28
第二节	深入推进标准化改革	30
第三节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31
第九章	完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33
第一节	加强县市场监管法治支撑体系建设	33
第二节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34
第十章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35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35
第二节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37
第三节	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	38
第十一章	服务全县发展战略大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40
第一节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市场监管创新发展	40
第二节	主动对接和服务“两个合作区”建设	42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42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43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43
第三节	落实责任分工	43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44

前 言

为全面推进郁南县市场监管现代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动郁南高质量发展，在全面总结“十三五”市场监管经验基础上，深入分析研判“十四五”期间市场监管面临的时代背景和总体形势，围绕市场监管“放管服”，科学合理地提出“十四五”市场监管目标指标、基本思路和重大举措，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广东省药品安全及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云浮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郁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省、市市场监管局“十四五”时期的改革部署，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稳中求进、稳中求新，全面推进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我县市场监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发展基础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通过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着力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大力推行“一窗通办”和“一网通办”，推广应用“粤商通”全程无纸化登记，推广应用“政银通”自助发照一体机，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企业开办整体时间压缩为 1 个工作日以内。逐步推行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对新设的市场主体提供免费刻章服务，降低企业开办成本。调整下放县级行政许可权限，配合加快推进全县全域东融提质发展。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期末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16463 户，其中企业 2463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37 户、个体工商户 13463 户。

竞争环境规范有序。建立了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

席会议，扎实推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依托“大抽检”“大排查”“大整治”“大稽查”工作，突出抓好打击无证无照、反不正当竞争、反走私、销售假冒伪劣、扫黑除恶、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等重点工作，依法查处，有力震慑不法行为。“十三五”期间，共立案查处涉及食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940 多宗（其中简易程序 92 宗），涉案货值金额约 2864.38 万元。强化维权网络建设，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663 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860 多人（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5.48 多万元。全县共监测各类广告 4700 条次，查处各类违法广告案件 19 宗，罚没金额 19.908 万元。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知识产权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多个主题日，开展现场咨询活动、打假实物展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加强消费教育引导。

市场安全明显改善。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十三五”期间，全县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在食品安全监管上，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网络订餐、“三小”等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整治，严防严控严管风险。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普法活动，妥善应对系列舆情事件，排查风险隐患，查处违法案件，加强部门联动，推动社会共治，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食品监督性抽检合格率 97.90%，实施量化分级评定 1446 家，总体量化完成率

达 98.91%。全部完成全县 105 家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入网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共 231 家,持证率达 100%、公示率 100%。在药械化安全监管上,进一步健全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大力推进智慧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检查手段,强化对“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现场的检查。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上,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监察,推进特种设备质量提升;持续开展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及时化解安全隐患。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积极做好质量强县工作,顺利完成第四届云浮市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工作,积极开展“质量月”活动,加强质量监督抽查,提升质量水平,做好不合格产品后续监管。

质量提升成效明显。质量监管机制逐步健全,质量总体水平逐步提高。“十三五”期间,产品质量稳中有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获得云浮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2 家,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 2 家。工程质量屡创佳绩,郁南县碧桂园建设项目获得广东省建筑行业“金匠奖”,实现我县零的突破,填补了郁南建筑行业的空白;获云浮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 1 个;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初评 1 个;施工安全继续保持平稳态势。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开展“软质量”即服务态度、服务技能和服务设施提升行动,商贸流通业服务品位与质量不断提高。全县旅游服务质量逐步提升、旅游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大力开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

务“网上办、一次办”，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全力开展“双创”活动，全县公用事业、公共交通、医疗服务和文化体育等领域的服务质量大幅提升。

知识产权有效保护。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十三五”期间，全县共拥有地理标志产品 4 个，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1 家，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企业 1 家（为郁南无核黄皮产业企业）。有效注册商标 1604 件，同比增加 304 件。专利申请量 332 件；专利授权量 270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59 件，外观设计专利 207 件）。完成知识产权校企合作项目 4 项。

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十三五”期间，录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 282 条，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 20 条；列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48 条，移出农民专业合作社 0 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条，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0 条。依法清理“僵尸企业” 88 家。

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助力乡村振兴，夯实计量体系建设基础，强化民生计量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县共有 53 家企业的 177 项产品标准进

行了自我声明公开，1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区通过考核验收，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2个，主导制定1个省级地方标准并发布实施，主导制定的2个市级地方标准制订计划项目成功获批立项。帮助5家企事业单位获得省、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经费共19万元，提高了企业参与标准的积极性。引导2家企业获得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郁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按周期对我县1098家（次）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周期检定、校准，其中属于强检的计量器具5.2万余台/件，免征行政事业性计量强检费用295.47万元，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了企业和群众负担。

机构改革稳步推进。整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等领域市场监管职责，组建成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县知识产权局牌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实现机构平稳合并，职能平稳整合，人员平稳过渡，工作平稳有序，形成了“事合、人合、心合、力合”局面，为郁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了市场监管队伍的保障作用。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参与和推动与市场监管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的制定出台。充实执法力量，加强业务培训，优化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行政执法队伍。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制约郁南县市场监管现代化的一些深层次问题依然存在，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队伍整合、职责界定、能力建设仍需强化，以市场监管助力经济高质量

发展尚存短板和不足。一是机构设置、乡镇体制改革存在差异，监管人员紧张问题日益突出。二是监管技术手段相对落后，存在较大行政执法风险。网络交易行为监管技术及装备相对落后，发现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的手段有限，特种设备监管系统待优化提升。三是监管范围点多、线长、面广，监管模式亟待应势转变。“保姆式”监管、面面俱到的监管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监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检测技术服务能力有限，影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低迷，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的实施，以及高质量发展要求使市场监管领域面临更多挑战和更高要求。

从国际看，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数字时代加速到来，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市场监管必须加快改革创新和制度开放，加快标准衔接，加强对接国际经贸大体系，更加积极深入融入全球大市场。从国内看，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

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必须全面打牢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制度基础，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推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从省内看，我省经济总量大、市场机制活、产业配套齐、开放水平高，“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深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打开更广阔的空间。市场监管必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给质量，增强发展动能，坚持安全发展，以高水平监管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从市场监管自身看，党中央、国务院对市场监管工作更加重视，市场监管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对市场监管有新期待和新需求，市场监管的演进规律、时代逻辑对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提出新标准，市场监管必须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维护市场运行效率，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不断推进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面对新形势，把市场发展环境中的机遇和挑战转变为促进改革发展的动力，推动以先进的市场监管理念、科学的市场监管方式方法、规范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和成熟的市场规则为特征的市场监管现代化，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之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着力点，重点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县、知识产权、标准化和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市场监管高质量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期间，全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简政放权，激发活力。以改革观念为监管开路，以优化审批流程、提升便利度为目标，以解决审批流程中的堵点、痛点问题为工作重点，继续清理、调整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承接下放、委托事项能力。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

准入门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依法监管，维护秩序。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明确市场监管规则、程序、标准和结果，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

科学监管，改革创新。准确把握市场规律，树立科学监管理念，不断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实现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

明晰职责，协同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厘清监管责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项行政执法工作无缝衔接，形成市场监管强大合力。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减少层级、整合资源，提高监管效率。

信用监管，社会共治。推进政府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共用，加强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归集，逐步完善部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强化信用对市场主体的约束作用。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强化行业和社会组织自律功能，加大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力度，实现社会各方共同治理。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

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县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激发投资活力，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各种行政审批大幅减少，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百姓投资办企业时间缩减，新增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活跃发展，新设企业生命周期延长，企业数量增长显著。

优化营商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

保护合法权益，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推进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美好向往。消费维权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发展壮大，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

性、源发性事件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重特大安全事故。

强化质量服务，品牌建设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强县战略深入人心，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

提升监管效能，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格局进一步完善，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以及多元共治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郁南县“十四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1	总体数据	期末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1.6463	2	预期性
2		全县每千人拥有企业户	户	6.5	7.5	预期性
3	创新发展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5	0.8	预期性
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金额	万元	0	1000	预期性
5		商标有效注册量	万件	1604	2800	预期性
6	质量基础	国家标准（主导或参与）	项	1	2	预期性
7		行业标准	项	5	6	预期性
8		地方标准	项	5	10	预期性
9		团体标准	项	0	2	预期性
10		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项	177	250	预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11	质量基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12	19	预期性
12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张	80	180	预期性
13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		批次/千人	5	≥5	约束性
14		“明厨亮灶”覆盖率		%	80	≥95	约束性
15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	生产领域(行业种类)	%	80	80	预期性
			流通领域(成品油)	%	80	80	预期性
16		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区域监测评价合格率		%	95	95	预期性
17		质量违法产品继续销售发现率		%	5	5	预期性
18		基层执法装备标准达标率		%	--	≥85	预期性
19		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		人/万人口	5	≥5	预期性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第一节 健全准入制度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制度，完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等体制机制。至 2025 年，全县市场主体达 2 万户，每千人拥有企业达 7.5 户。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名称纠正制度和争议简易处理制度，提升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水平。全面实行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放宽市场主体住所限制，推行住所申报制。深化个体工商户豁免登记改革试点。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扩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范围，深入推进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改革。配合上级部门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特种设备许可制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等领域改革。

第二节 改革许可制度

完善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深化“照后减证”、简化审批，构建以告知承诺制为主、传统审批为辅的行业准入管理新模式，对企业能自主决定且不涉及安全生产等限制条件的审批按程序一律取消。推动一批事项实现“先证后核”或“免证办”，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推动多个行业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一份表格、一套材料、一次申请”联审联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推行告知承诺制。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升市场主体准营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符合许可经营条件并作出依法承担有关责任承诺的，可当场申领相关许可证件并依法开展

经营。

提升行政许可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化建设，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尽用。拓宽智能化办理范围，推广标准化智能审批，依托“粤商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和政务一体机自助办理终端，实现企业开办“掌上办”“自助办”等多元化方式申办和商事登记业务智能“秒批”。

第三节 完善退出制度

健全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注销主体责任、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探索建立企业“除名”制度和强制注销制度。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规范强制清算、破产清算后的注销登记程序。完善企业强制退出制度，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规范企业吊销条件、简化调查取证程序。

第四章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执法，夯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度基础，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为实现国内

大循环提供统一大市场。

第一节 打破行政性垄断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市场竞争规则，构建维护公平竞争的长效机制。逐步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探索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持续清理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提高增量政策自我审查质量和效率。

坚持竞争中性、破除垄断行为。促进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发展，推动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让市场机制更多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加强竞争执法机构交流合作，倡导公平竞争文化，提升社会竞争意识。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协助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坚决查处核心“卡特尔”行为，重点规制民生领域行业协会组织会员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行为，防止政府部门向协会和中介组织提供垄断性资源和政策保护。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线索排查，协助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地方保护、妨碍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二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

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制度机制。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和执法联动，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线索排查分析、线上证据固化、线下核查处置的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测机制，强化互联网竞争行为监测。

全面强化重点行为和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为和特定时段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加强应急物资、保健市场、医疗美容、房地产等领域的监管，重点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加快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建设工作，强化示范引领，实现商业秘密快速、自我、联动、共同保护。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行政指引及培训，增强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断完善保护措施。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制止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节 强化其它重点领域监管

加强价格监管。完善跨部门价格协同监管机制，推进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监管执法之间的衔接联动。强化重要节假日、重大

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关键时期应急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推进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监督检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保障惠企政策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围绕保障群众价格权益，持续加强医药、教育、交通等民生领域价费监管。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配套规范，健全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网剑”等网络交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加强广告监管。健全广告监管机制，完善监测制度。以国家、省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测平台及市市场监管局自有广告监测设备为依托，全面提升广告监测效能。强化监管执法，突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含保健食品）、金融理财、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突出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重点媒介，突出车站、码头、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大力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积极引导广告业转型升级，推动广告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完善打击传销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加大对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打击网络传销，强化网络传销监测治理，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挤压传销组织生存空间。规范直销行业发展，推进直销监管数字化建设，强化直销企业产品质量、销售宣传、合规经营等环节监管。

打击侵权假冒。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力度，严厉打击涉及服装鞋帽、妇幼用品、老年用品、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食品、车用柴油等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各类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市场安全专项打击行动。

第五章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针对消费者维权难、维权成本高，企业侵权成本低、赔付难等突出问题，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企业违法侵权成本，提高消费者维权效率。

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加快建立网络消费、服务消费等新领域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加快消费投诉线上和解公示平台建设。重点加强对预付款、商品售后、教育培训等服务领域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不公平格式条款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领域投诉、群体性投诉等涉及面广、影响大的投诉监测，积极参与涉群体性消费维权事件的调解，强化行政机关协调处理社会纠纷的能力。加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消费维权，加强农村消费维权，净化农村消费环境。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在全县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商户（街区）、建设一批“放心承诺”单位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落实经营者首问责任，鼓励引导有条件的经营者作出“赔偿先付”“维权无忧”“无理由退货”等放心消费承诺，实行赔偿先

付制度，指导企业建立消费纠纷快速解决绿色通道。开展消费体验体察活动，优选放心消费示范企业，提高消费者参与度，构建消费者和经营者良性沟通的桥梁。

第六章 加强重点安全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市场安全底线，突出监管重点，完善机制手段，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深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突出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和实施抽检计划，强化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提升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加快建设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食品行业风险监测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推动“互联网+”监管新技术、新模式、新理念与监管工作的深度融合，实现智慧监管全覆盖。推动食品安全信息全程追溯，鼓励企业通过“源头赋码、一品一码、一码关联”共享食品产业链质量安全等相关信息。全面配备智能化移动执法终端，提高安全风险监测和处置能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

处理机制。强化应急处理培训和演练，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完善新闻发言和信息公开制度。

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可追溯制度和食品召回制度。严厉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开展全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引导和黑作坊治理整顿。实行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强化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持续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全县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5%**以上。在全县推行“查餐厅”行动，推进信用信息公示。

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严格督促大宗食品配送中心、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特殊食品监管，督促落实好特殊食品主体责任。强化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年度检查，构建特殊食品监管长效工作机制。加大推广婴幼儿配方奶粉追溯系统，优化全环节追溯系统。严格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重加强学校食堂、养老服务机构食堂、旅游景区餐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查力度，做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严格互联网

食品经营、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监管。

第二节 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两品一械”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升“两品一械”质量水平，筑牢安全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药用械需求。

建立健全安全治理体系。探索推行药品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和绩效评估考核制度，推动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建设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提升监管技术支撑能力，提升执法装备配备水平，基层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达 **85%** 以上。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药品智慧监管体系。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协助省药品监管局加强药品流通环节监管，对全县药品批发企业和零售连锁总部开展 **GSP** 跟踪检查。加强网络售药监管，夯实药品网络销售主体责任，确保经营全过程持续合规。加强医疗机构药品监管，保障药品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严厉打击执业药师“挂证”行为。强化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的重点监管，协助省药品监管局加大无菌药品、抽检不合格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和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十四五”期间，组织指导药品抽验工作，协助省药品监管局对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基本药物生产环节抽检覆盖率达 **100%**，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达 **5** 人。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企业“网格化”管理。加强经营环节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对全县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强化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医疗器械追溯制度，做好医疗器械抽检工作。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以及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节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编码的衔接应用。

加强化妆品监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协助省药品监管局督促企业按照要求组织生产并严把原料进货和产品质量关，确保产品持续符合生产许可的要求。协助省药品监管局对辖区内生产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强化对高风险化妆品的监管，重点排查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禁限用物质生产和擅自改变已注册配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对销售未注册备案、非法添加、“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网络销售等专项整治。做好化妆品抽检工作，严格规范化妆品备案管理。

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的统筹组织，开展对辖区内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机构的宣传培训和检查指导。建立健全“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体系。配合实施药物警戒制度，实现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扩大到对药品质量问题、超适应症用药等与药品相关的有害反应监测、药品安全风险信号识别评估，以及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研判和预警。探索建立健全药物警戒机构。

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探索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和医药网络销售新商业模式的新型监管。打造南药示范区，全面推进生物医药强县建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以安全风险防控为中心，健全责任体系，突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和智慧监管，实现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强化特种设备风险防范和检查整治。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实施细则，建立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清单，推进特种设备分类监管。加大对存在区域性、普遍性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频次，加强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重点风险防控。开展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和整治，强化挂牌督办和问责约谈，落实整改闭环。

加强特种设备源头监管。根据省许可鉴定评审和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流程开展监督检查，加大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信息共享，强化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抽查。重点支持氢能源重大建设项目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完善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推进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归集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信息，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动态监管和公众广泛参与的智慧监管体系。发挥检验机构的技术支撑公益作用，鼓励检验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识别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服务。

提高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法律法规宣传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配齐安全防护装备和用品。

第四节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监督抽查。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辖区内生产领域以及流通领域的成品油实施监督抽查；并配合上级开展流通领域商品、重点领域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

加强产品质量日常监管。强化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开展“清无”“治伪”以及产品标签标识专项监管，强化产品实名实证管理。制定县级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实施重点产品严格监管。运用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提升产品质量监管专业化水平。

强化监管手段。建立我县产品质量信用分级监管机制，完善产品质量信用档案，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推动经营者、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产品伤害监测与干预工作。强化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监测分析，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加强产品监管数据、

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产品伤害数据采集以及社会舆情监测，有效归集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风险信息、伤害信息，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动态分析研判运用工作。建立监测研判结果监管应对机制，提高处置质量问题和防控风险能力。

加强缺陷产品召回。配合完善消费品召回分级管理工作机制和部门间产品伤害信息共享机制，配合建立消费品召回专家库，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加强对重点消费品的缺陷调查力度，强化消费品召回实施情况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义务。

第七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激励提升经济竞争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和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综合效益，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高标准落实国家和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若干措施，贯彻落实《云浮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执法奖优惩劣制度，制定新领域新业

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健全知识产权证据规则，完善行为保全措施，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程序。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跨国境制售假、侵犯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等犯罪行为，依法快捕快诉。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行政保护机制，综合提高行政保护能力。规范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行政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的各类侵权假冒行为。推进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规制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作品著作权重复登记、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打击展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落实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政策。落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激励政策，按照省、市要求严格规范专利资助和奖励。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强化对《云浮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资金管理办法》宣传，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动知识产权混合质押。

强化专利转化服务。充分借助云浮市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平台，促进专利转化运用，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需求，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深化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融合。围绕我县生物医药、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指导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利导航，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和运营。推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升产业转移园区等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发展水平。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推进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发展。

第八章 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为新发展格局奠定质量发展基础。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选取重点产品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提升制造业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广泛开展企业质量攻关和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组织攻克一批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建立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链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到 2025 年，全县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 95%以上。

推进服务质量提升。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创建家政优质服务品牌，实施旅游服务提升计划，不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提升物流服务智能化水平，支持工业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品，提高供水、供电、供气服务质量，稳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

推进工程质量提升。强化建筑市场主体质量责任，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行工程建设管理标准化，提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材，推动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企业参加开展省级优质工程评选。

大力打造郁南质量品牌。积极动员辖区企业参加质量奖评审，

推广一批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发挥获奖单位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建立以质量标准为基础的品牌战略，开展中高端品质认证，以中高品质赋能品牌创建，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

第二节 深入推进标准化改革

深化标准化改革，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深入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提档升级。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到 2025 年，全县企业在全国标准公开声明平台上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达到 250 项以上。

加强标准制修订，提升“郁南标准”话语权。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我县产业优势，在郁南无核黄皮、庞寨黑叶荔枝、东坝蚕茧等优势传统产业加大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或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鼓励和引导我县企事业单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为市场提供更多的高起点标准，提升“郁南标准”话语权，以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全县企事业单位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

订国家标准 2 项以上，行业标准 6 项以上，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团体标准 2 项以上。

强化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助推产业和生态协同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各项中心工作，运用标准化手段，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产业、基层政务公开等多个重要领域的示范引领效应，以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助推产业和生态协同发展，不断增强我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先进计量体系建设。加快建立高等级计量标准，围绕支柱产业，在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等领域，建立一批与本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鼓励计量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计量技术基础研究、测试技术研究、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等项目申报省科技专项计划。建立健全计量管理体系，积极推动小微企业建立完善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支持小微企业应用先进计量测试技术，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加强对计量检测数据的应用和管理，合理配置计量检测仪器和设备，实现生产全过程有效监控。推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全面提升企业

计量管理及检测水平和产品质量的计量保证能力。加强行业计量器具监管。

加强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计量测试服务能力，完善产业计量体系，完善检测设备配置，提升检测服务水平。帮助企业加强计量测试数据的积累、分析和应用，推进产业过程的数据化和智能化，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加强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深化现有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类产品（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把公共检测平台建设列入财政预算，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补强监测力度，强化信息技术手段与信息化监管业务的融合。

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积极应对技术机构改革，完善认证认可监管机制，促进构建规范、公平、透明的检验检测市场，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扩面。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抽查工作，敦促获证机构遵守法律法规，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利用督导检查、暗访抽查、联合检查等手段，开展各类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围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符合性、检验检测工作过程的合规性、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的真实性、检验检测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检验检测设备的溯源性、质量体系运行的规范性等情况，严查是否存在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数据和结果、篡改数据、伪造、变造检验检测报告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完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适应市场监管工作新需要，完善市场监管法治支撑体系，强化执法能力保障，推进依法行政，确保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执法必严、清正廉洁、公正为民，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支撑体系建设

构建完备的市场监管法治制度体系。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食品药品安全、营商环境优化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配套政策措施。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文件制定程序，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时效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健全清理评估工作机制。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健全风险评估制度。

构建高效的市场监管法治实施体系。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制度，实施动态管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应当依法公开的执法信息 **100%** 及时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行重点执法事项全环节音像记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 **100%**。

构建严密的市场监管法治监督体系。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

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完善智能化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坚持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相结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执法案卷评查，推动落实负责人约谈制度，贯彻实施败诉行政案件报告制度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

构建有力的市场监管法治保障体系。加强法治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落实学法用法、持证上岗、资格管理等制度，加强法治培训，执法人员每年学法不少于 60 学时。

第二节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持续推动执法重心下沉，强化市场监管基层建设，不断完善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推动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延伸下沉。县、镇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助、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本辖区重大跨区域案件的查办、指导，实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指定管辖、公开通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职能部门间执法协作工作机制。构

建区域执法协作机制，重点加强区域间重点领域执法协作，推动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能。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强化行政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在信息交换、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定性等方面的会商协作。

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规范基层执法文书、执法证件、执法装备。健全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资格认证，完善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制度。规范基层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健全基层市场监管机构内部管理、经费保障、人员培训、政务公开、奖惩等制度。

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层市场监管机构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有关建设标准要求，业务用房相对独立。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地方政府为基层市场监管机构配备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需的人员、装备、经费，推进基层市场监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第十章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构建高效的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建

设，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制度。优化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明确企业信用信息公开范围、内容、期限，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等重要民生领域，强化信用约束，发挥信用监管效能。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程序，强化联合惩戒力度。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积极探索构建企业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和监管效能。建立完善全县市场监管部门内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机制，确保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率 **100%**。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推动部门联合惩戒，对违法企业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发挥社会共治力量，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自我纠错、重塑信用。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优化公示系统软硬件和网络环境，提升公示系统运行管理水平。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探索践行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分类制定差异化的监管实施细则，建立标准指标与弹

性监管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优化新兴产业风险防控体系。结合监管对象的具体特征，考虑不同新兴主体的不同特点，积极探索、划定应对不同类别事物的监管标准，实现对重点领域和创新领域的差异化监管。提倡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跟踪等措施预防或提前纠正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第二节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加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实现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构建区域性监管协作平台，推动监管协作机制建设。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规范企业信息披露，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动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鼓励市场主体发扬企业家精神，坚持诚信守法，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支持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

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

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拓展政务新媒体投诉举报方式，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研判运用，及时发现市场监管的热点、难点问题。健全完善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制度，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主动公开市场监管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发布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节 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

构建智慧市场监管应用体系。建立并努力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的信息化监管模式，加强监管与准入之间、各监管之间、监管与执法之间的业务互动与信息共享，丰富终端智能提示、智能监管，做好业务专网、互联网接口的升级改造，打通政府各部门间监管信息壁垒。加强“互联网+综合执法”，加快建设全县统一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系统。推动实现综合执法“一支队伍、一个程序、一

套文书、一套系统”，提高综合执法的规范化、现代化、科学化水平。创新“互联网+安全监管”。在全面推行索证索票等制度基础上，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以及信息编码等信息技术，积极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市场主体、消费者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群策群力、联防联控的安全共治生态体系。

推动数据融合汇聚。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进一步统一数据归集和系统对接，推动建立统一的行政数据采集规范，连接贯通各部门信息，对可共享、应公示或需协同监管的数据，确定唯一的数据归集部门。推动部门之间，不同业务系统数据的有效对接，避免一项行政行为在多个系统重复录入的现象。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运用，整合市场主体登记、竞争执法、消费维权、企业公示和涉企信息等数据资源，加强市场监管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关联应用。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支持征信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法采集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中的信用信息，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形成政府信息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监管”，加快推进全县市场监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加强市场监管数据开放和分析应用，通过对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市场消费环境的多角度监测，及时掌握市场秩序总体情况，预测监管风险，为政府决策和监管执法提供准确的数据依据。

健全追溯体系。建立重要产品、商品追溯体系，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重要产品、商品追溯体系。完善

追溯标准建设、数据采集、风险评价、大数据分析、追溯体系认证、智慧监管等内容，统一追溯的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明确追溯链条中各方责任关系。坚持企业主导生产领域追溯，政府监管流通领域追溯，内外结合、追溯认证，衔接政府监管和企业内部管理，引导企业完善自身追溯体系建设，培育监管新模式。

实施全链条监管。加强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分析，完善市场主体全景“画像”，对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市场、特种设备等容易引发高风险的领域，探索构建监管信息决策模型，实现务实高效的数字化市场监管。

第十一章 服务全县发展战略大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紧扣“四个联动传导”，全面实施东融战略，立足郁南实际，找准切入口和突破口，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在主动对接、主动支持、主动服务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中“借船出海”，为聚力“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贡献郁南力量。

第一节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市场监管创新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商事登记“银政通”服务向港

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拓展，实现商事登记服务前移、离岸受理、远程办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消费维权一体化建设，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粤港澳投诉规则衔接，提升跨境投诉处理效能。

增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能。提升发展动能，牢牢把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重大战略机遇，着力破除我县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资源的制度障碍，促进大湾区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资源向我县流动。探索构建政策共享体系，积极复制推广粤港澳大湾区的改革创新经验，争取国家、省将粤港澳大湾区相关扶持政策覆盖面拓展到我县重点区域。

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方式。聚焦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完善港澳与内地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推动实现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共享，提高大湾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检验检测认证合作，为港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人士在大湾区内地执业创造更多便利条件，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标准化建设，强化“湾区标准”推广应用。推动粤港澳地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合作，促进大湾区医药相关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科技支撑、社会共治”的安全消费格局。引导市场主体开展诚信经营。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提高贯穿生产

到流通到消费全链条监督监管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构建维权联动机制，推动消委会、检测机构、法律援助等协同助力消费者维权。构筑“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追”追溯链条，提升食品流通安全保障能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第二节 主动对接和服务“两个合作区”建设

加快品质提升。紧扣“四个联动传导”，全面实施东融战略，主动对接和服务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进一步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高水平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提供高质量发展动能，加强安全监管，为全县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有力支撑。

强化品牌创建。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及信息共享，持续加强与发达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支持开展关键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工程建设，培育发展高质量商标品牌，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培育关键核心技术专利产出源泉，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强所。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党领导的政治优势，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市场监管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战略谋划、政策制定、工作推进上始终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来开展，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对市场监管业务的引领作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强化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牢牢掌握管理权主动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防范廉政风险，为落实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全面落实市场监管现代化经费预算保障制度，对实施本规划的经费予以必要的保障，将规划实施管理、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财政市场监管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提高财政市场监管支出占县本级财政支出比例。

第三节 落实责任分工

各镇各部门对照本规划的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科学分解年

度任务，制定规划落实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按年度分解和落实工作目标。对于重点任务和指标，成立专责工作组进行落实，指定负责领导做好跟进、协调、督促、检查，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节 强化监测评估

规划编制部门要做好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价工作，对纳入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总结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